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0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9	天能股份	2026/10/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人:佘芳蕾、彭小良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女士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杨建芬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杨建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Jun L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建芬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2026年10月4日	2028年4月28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建芬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杨建芬女士的董事职务辞任将于新任董事完成选聘后生效。

杨建芬女士对辞去相关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建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建芬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Jun L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更换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勇先生自当选为公司总经理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Jun Li)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军(Jun Li)先生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月英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娄祝坤先生、李军(Jun Li)先生。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李军(Jun Li)

李军(Jun Li)先生,1974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管培生、电子驱动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预算管理部部长、副总裁、董事。202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军(Jun Li)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Jun L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候选人简历-杨勇

杨勇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农化专业。2013年加入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天能电池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山基地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天能电池集团(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铅蓄电池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杨勇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鉴于嘉拓智能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嘉拓智能于2026年9月23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9月30日北交所同意了嘉拓智能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嘉拓智能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相关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可能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268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5月15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5月20日,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4月9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韩钟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44.2000	0.0000	44.2000	100%
3	刘芳	副总经理	19.0400	0.0000	19.0400	100%
4	刘勇标	副总经理	34.0000	0.0000	34.0000	100%
5	熊高权	财务总监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6	张小全	董事会秘书	15.3000	0.0000	15.3000	100%
核心骨干员工			648.4684	12.7268	629.3967	97.06%
合计			810.3084	12.7268	791.2367	97.6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1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7,268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6/30)	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6/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合计	2,144,184,175	127,268	2,144,311,44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27,268股;公司募集资金1,912,838.0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9.8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7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9.86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2,144,311,443股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2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62股。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8,811	2.47	0	12,908,811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451	97.53	362	510,070,813	97.53
总股本	522,979,262	100.00	362	522,979,62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33.50	-3.95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2026年4月	40.71	156.56	5.00	21.95	9.00
2026年5月	33.92	190.49	4.33	26.29	9.37
2026年6月	34.32	224.81	4.06	30.35	8.92
2026年7月	33.98	258.78	4.38	34.74	9.96
2026年8月	27.90	286.68	4.02	38.76	10.98
2026年9月	33.50	320.19	5.01	43.77	11.05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18)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18)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54,5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4.9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10.00	10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10.00	10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0	4.00	4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0	100.00	100.00%
合计(19人)			130.00	0	124.00	95.38%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0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0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0	0	0.0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45.45	45.45	45.45%
合计(19人)			130.00	45.45	45.45	34.96%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54,500股。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0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454,5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3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402,900	754,500	270,157,400
总计	269,702,900	454,500	270,157,400

注:2026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300,000股变动为0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股本增加导致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240,000股,共募集资金12,362,800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54,500股,共募集资金4,531,3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2,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893,051.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及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3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6元/股、最低价为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514,639.20元。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8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420,371.89元。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4%。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28元/股、最高价为10.7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893,051.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